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航空安保 — 政策

促进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

(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以及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p>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2309 (2016) 号和第 2396 (2017) 号决议通过后,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这是国际民航组织加大力度加强和改善全球应对航空安保威胁能力的重要一步。欧盟/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航空实体保持这一势头, 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目标毫不拖延地转变为现实成果, 从而提高航空安保实施的全球标准。</p> <p>行动: 大会行动在第 5 段。</p>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提到的活动将根据 2020—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款中的可用资源进行。
参考文件: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大会第 A39-18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40-WP/23 — 国际民航组织持续监测做法 (CMA) 审计计划的实施情况; A40-WP/25 —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的实施; A40-WP/26 —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HLCAS/2) 的成果; A40-WP/27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40-WP/32 — 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范围和方法的审查报告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1. 引言

1.1 2016年10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UNSCR）第2309号获得一致通过。有史以来第一个专门针对航空安保的该项决议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采取行动，制定并更新标准、有效实施这些标准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应对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不断发展的全球威胁。

1.2 2017年11月10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在短短一年内就制定完成，比类似全球计划通常的编制时间短得多，这证明了应对联合国安理会第2309号决议中列出的挑战，以及加强和改善全球应对航空安保威胁更普遍的能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2. 保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进展

2.1 作为批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决定的一部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制定了有效实施航空安保标准的目标，这些目标将在2020年、2023年和2030年实现。这些目标有助于保持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势头。实现这些目标不仅取决于各国对这些标准更好的有效实施，而且还取决于国际民航组织以统一的方式对进展进行持续监测的能力，其目的是评估所有成员国的有效实施情况。为此，A40-WP/3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改革建议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2.2 各国不仅要相互支持，而且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目标以及该计划路线图中的其他要素所做出的努力。这意味着要有效利用本组织2020—2022年预算中的可用资源，并且各国和航空实体，如地区和次地区组织以及行业利害攸关方要积极参与提供专业知识、物质和非物质支持。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共同确保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提供切实的，真实的成就。

3.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在欧洲地区的实施情况

3.1 作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309（2016）号和第2396（2017）号决议，并作为对欧洲/北大西洋地区优先行动的贡献，欧盟/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采取了许多行动和举措加强其航空安保制度，并参与针对其他非欧洲国家的外展活动，从而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

3.2 欧洲联盟（EU）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等地区组织在航空安保领域的积极作用促进了欧洲一级航空安保措施的统一，并且促进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其结果是航空关键要素的高效实施，在欧盟/欧洲民航会议的情况下，达到了国际民航组织所确定的2030年目标的水平。

3.3 欧洲地区在致力于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

- a) 2019年1月23日通过的最新欧盟航空安保立法修正案¹。这包括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在提高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以及发展安保文化和人员能力方面的优先行动。特别是，最新立

¹ 2019年1月23日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03，对实施条例（EU）2015/1998进行修订，涉及对特定航空安保措施进行阐明、统一、简化和强化（与EEA相关的文本），OJ L 21, 24.1.2019，第13-22页

法强化了对有效解决内部威胁至关重要的背景调查制度，作为减轻此种威胁的多层做法的一部分，包括对人员和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检。最新立法还包括涉及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优先行动的其他重要内容，如改善技术资源和促进创新。

- b) 由欧洲民航会议各成员国的局长确定的 2019—2021 年欧洲民航会议航空安保工作方案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优先事项完全一致，在上一个三年期（2016—2018 年）也是如此。这包括支持各国就航空安保、安保文化，安保设备和事件报告的基于风险的做法制定指导材料。

3.4 欧盟/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和欧洲组织积极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国际合作伙伴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合作，努力促进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标准的有效实施，从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特别是，具体的能力建设举措，如CASE I²项目和将要开展的CASE II³，以及欧洲民航会议能力建设方案⁴都对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除这些项目之外，欧洲各国和欧洲地区的组织还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部署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

4. 最大限度提升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

4.1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HLCAS/2）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筹划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和提供者，以便全面了解现有能力；并筹划已完成的、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全面了解情况。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还指出了国际民航组织努力采取高级别行动以带动受益国做出政治承诺以及使所提供的援助持续产生利益的重要性。

4.2 为了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关于增加援助的呼吁以及本工作文件第 3.3 段所述的工作，欧盟/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和地区组织敦促国际民航组织落实上述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建议，以推进这些工作的进行。

5. 结论

5.1 请大会：

- a) 对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的决议之后迅速启动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表示欢迎；
- b) 重申其对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路线图中规定的关于有效实施的全球目标的承诺；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建立进度报告机制以鼓励各国保持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中商定的优先行动、措施和任务的势头，并展示在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² 由欧盟资助、欧洲民航会议实施的CASE项目于2016年启动，为期四年。其目的是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半岛伙伴国在减轻对民用航空的威胁、提高对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遵守程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主要侧重于质量控制措施。

³ 由欧盟资助、欧洲民航会议实施的CASE II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夏季启动。

⁴ 欧洲民航会议审计和能力建设方案于2001年启动，惠及欧洲民航会议44个成员国，并于2018年向欧洲/北大西洋地区的其他国家开放。

- d) 认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协商开展的工作，以审查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范围和方法，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优先实施 A40-WP/32 号文件中列出的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改革；
- e)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供资源，以便开展根据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路线图中的全球商定目标对实施情况进行有效衡量所需的所有审计，并鼓励各国通过提供额外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安保审计工作；
- f)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落实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本工作文件第 4.1 段所述的，关于全面了解能力建设活动和采取高级别行动以带动受益国做出政治承诺的建议；
- g) 鼓励各国在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时相互支持；和
- h) 认可欧洲地区在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其对其他地区和国家有效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提供的支持。